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1) 寄發合併收購文件

內容有關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2)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調任

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及股份收購建議

合併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除非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結束。

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即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 起生效。

茲提述 (i)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者」) 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該公佈」)；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合併收購文件 (「合併收購文件」)。茲亦提述收購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及股份收購建議

載有 (其中包括)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收購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連同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之合併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除非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結束。除非另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前，收購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合併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收購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延誤披露及違反收購守則

董事會知悉：(i) 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 1.26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 780,000 份、300,000 份、482,000 份及 482,000 份購股權；(ii) 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 1.26 港元行使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 78,000 份購股權；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 1.26 港元及每股 1.276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 78,000 份及 78,000 份購股權。

彼等作為假定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收購者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公開披露彼等進行新世界移動證券交易之資料，且不得遲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發生當日後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由於上述董事未能於限期前作出披露，此導致違反收購守則第22條。董事對延遲上述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作出披露感到遺憾。

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起生效。有關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履歷詳情及資料已載於該公佈。

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由彼等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不時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魯先生擁有27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有權認購278,000股股份，且為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擁有55,336,666股股份；及(ii)何厚鏘先生擁有78,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有關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酬金之金額及釐定有關酬金之基準(包括任何花紅，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另行刊發公佈。除於該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魯連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